

附件2

2019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青年驿站

主管部门：共青团福田区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福田青少年活动中心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福田青年驿站（石厦）成立于2013年10月，福田区在全国首创“青年驿站”，是由深圳市福田区团委、福田区人力资源局联合主办的公益项目，免费为来深圳求职的应届毕业生提供7天短期住宿、就业辅导、城市融入等服务，旨在帮助来深求职的应届大学毕业生解决住宿难、求职难等问题。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本项目由福田青少年活动中心进行管理。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年初申报的青年驿站项目，申报预算金额120万元，其中：用于青年驿站租赁费用102万，就业辅导、城市融入18万。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120万元，保质保量完成了2019年履职目标。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针对该青年驿站项目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得到提升。年初预算金额120万元，实际执行120 万元，执行率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为2019年服务来深大学生1200人次，开展就业辅导、城市融入32次。实现情况为该项目 2019 年共服务来深大学生2879人次，举办就业心理、面试技巧、新入职员工注意事项等各类就业辅导活动40场；举办驿站现场招聘活动2场；全年共举办驿站年会、户外交流拓展、鹅公湾徒步等城市融入等活动12场，超额完成绩效目标。切实帮助来深大学生提高求职、面试能力，促进其更好就业。同时，拓宽了他们的朋友圈、生活圈，让来深大学生切实感受“来了就是深圳人”的城市精神。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该青年驿站项目年初预算金额120万元，实际执行120万元，执行率100%。深受群众欢迎，参与人数众多，切实帮助来深求职的应届大学毕业生解决住宿难、求职难、融入难等问题，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一致好评。保质保量完成了该绩效项目。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该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项目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

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资金分配结果合理。

2.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项目资金及时批复到位；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有关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3.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该项目资金总投入120万元，在2019.01.01-2019.12.31 完成各项活动，保质保量完成了绩效目标。切实帮助来深求职的应届大学毕业生解决住宿难、求职难、融入难等问题，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一致好评。

三、取得的成效

（一）注重引导青年，发挥双向服务价值。针对应届毕业生求职需求，除做好招聘信息、生活信息推送外，驿站还举办就业心理、面试技巧、新入职员工注意事项等各类就业辅导活动40场，580人次参加；举办驿站现场招聘活动2场，40余人参加，帮助站友提高求职、面试能力，促进其更好就业。同时，为拓宽站友朋友圈、生活圈，驿站继续推进“站友计划”。驿站全年共举办驿站年会、户外交流拓展、鹅公湾徒步等城市融入等活动12场，累计服务站友500余人次，让站友切实感受“来了就是深圳人”的城市精神。此外，我们注重引导站友关爱、回馈社会。福田青年驿站站友义工队共拥有注册义工547人，开展新市民迎新春慰问活动、市科学馆等活动及项目义工服务27场，累计有58人次站友参与提供299余小时义工服务。

其中，市科学馆义工服务作为站友义工队的常规性义工服务项目，累计开展25期，42人次站友参与服务。此外，驿站还在11月中旬为来自14所香港高校近千名内地在港就读大学生提供免费住宿，妥善安置香港各大高校停课的内地在港大学生。

（二）积极推广项目经验，打造共青团工作品牌。2019年，驿站累计接待省内外的参观考察团13次，其中包括团中央贺军科书记一行人。贺书记在调研时肯定了青年驿站服务青年发展需求、服务党政人才战略的作用，要求团组织多做雪中送炭的服务，增强对青年的吸引凝聚，引导青年感党恩跟党走。

（三）成立站友法律服务站。为更进一步服务好站友，正在筹备青年驿站站友法律服务站，充分利用从事司法行业站友的人才资源与共青团维护青少年权益的职责，采用从事司法行业的站友+团区委常年法律顾问的形式服务站友。目前已召集法律行业站友71人组建团队，11月底正式揭牌，每周六下午安排专门的站友法律服务岗，由两名站友律师现场为站友解答法律问题。为站友提供生活、工作中的法律咨询，帮助他们化解遇到的法律风险，化解法律纠纷，促进社会和谐，更好地融入深圳，扎根深圳。

四、存在的问题

驿站目前存在淡旺季之分（11月、12月和1月入住人员较少），宣传有待加强。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在新的阶段，将继续完善驿站的各项服务、加强驿站的宣传力度。一是加大网络宣传力度，针对主流的社交平台进行散发消息，如百度贴吧、知乎、微博等平台；二是通过在住站友

宣传，将编辑好的信息转发至朋友圈、QQ空间、校友群等切实需要的青年；三是通过都市频道、深圳晚报、南方都市报等媒体的宣传报导，让更多的大学生了解驿站的申请渠道和申请条件，入住驿站。

同时资源整合是实现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传统的管理活动主要是依靠政府的作用，其它主体很难发挥应有功效。只有实现资源整合，才可以将公众、政府和社会组织等相关主体的能动性集约化地开发和运用起来，才可以集中更多的财力、物力和人力，有效解决问题、提供公共服务。

2019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购买未成年人帮教服务

主管部门：共青团福田区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共青团福田区委员会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2013年起，团区委联合区检察院开展了“大爱福田”涉法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通过购买专业社会组织力量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个案帮教。福田区率先采用社会化、专业化手段帮教涉法涉罪未成年人，并通过就业、复学、封存犯罪记录等措施，帮助他们顺利回归社会和家庭。多年来，共帮教涉罪未成年人272人。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厅厅长史卫忠莅对福田区精准帮教的专业性表示了肯定，“福田模式”目前已在全国推广。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2019年未成年人帮教项目主管单位是共青团福田区委员会，实施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启航公益服务中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未成年人帮教项目经费 173万元。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未成年人帮教项目经费 173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

公安：合适成年人 35 人次；社会调查 20 人次；危机干预 25 人次；心理辅导 90 人次，帮教 100 人次。

检察院：合适成年人 25 人次；社会调查 60 人次；帮教 30 人；危机干预 40 人次；心理辅导 150 人次；亲职教育 30 个，不捕不诉回访 20 个

法院：帮教社工陪同 15 人次；谅解 8 人；帮教 5 人；危机干预 5 人；心理辅导 25 人次；亲职教育 5 个

其他活动：夏令营 1 场；公益活动 2 场；社工人才培训 3 场；心理测评 200 人次；禁毒宣传 2 场；项目宣传 2 场；普法宣传 5 场；就业就学活动 2 场；家庭辅导 2 场；朋辈活动 3 场；成长服务 2 场；调解 5 人，复合会议 4 场，调研 1 次，调研报告 1 份。

2. 质量指标：为涉罪涉法的青少年提供了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测评、专业帮教等提供了专业服务，让青少年正常回归社会。

3. 社会效益指标：帮教工作未成年人及家属的认可，结案后有些孩子还定期回访社工和参加义工活动；预防犯罪工作得到学校的认可和肯定。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数量指标

公安：合适成年人 21 人次；社会调查 24 人次；危机干预 16 人次；心理辅导 20 人次，帮教 100 人次。

检察院：合适成年人 74 人次；社会调查 111 人次；帮教 37 人；危机干预 40 人次；心理辅导 150 人次；亲职教育 30 个，不捕不诉回访 20 个

法院：帮教社工陪同 13 人次；谅解 10 人；帮教 5 人；危

机干预 6 人；心理辅导 13 人次；亲职教育 6 个

其他活动：冬/夏令营 2 场；公益活动 4 场；社工人才培养 6 场；心理测评 400 人次；禁毒宣传 5 场；项目宣传 6 场；普法宣传 10 场；就业就学活动 4 场；家庭辅导 4 场；朋辈活动 5 场；成长服务 4 场；调解 10 人，复合会议 7 场，调研 1 次，调研报告 1 份。数量指标完成度：超过 100%

3. 质量指标：项目期间实现公安、检察院合适成年人到场率 100%，社会调查、心理测评及辅导全覆盖，全年转处分流率达 60%，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协助 22 人重新就业、6 人重新就学。

质量指标完成度：100%

4. 社会效益指标：帮教工作得到服务对象及家属的认可，与其形成良好的链接，结束服务后很多服务对象会回来做义工或是进行探访，实现助人自助；在学校社区开展的各类预防性活动，也得到了学校社区的认可，福田区整体未成年人犯罪呈下降趋势。

社会效益完成度：100%

5. 对象满意度指标：中心提供各项服务，包括涉法涉罪帮教服务、在学校社区开展的各类活动，满意度调查均得分较高，未出现不满意的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19 年度，共完成合适成年人 108 人次，系统帮教 50 人（时长 3-12 个月），形成社会调查 50 份，完成心理测量 450

份，进行危机干预及心理疏导共计 245 人次，亲职教育 36 人。完成各类预防、宣传、培训活动 57 场，累计服务 9000 余人次。全年较好的完成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未成年人帮教服务贯穿整个法律流程，让服务对象全覆盖，有效解决了公安、检察院、法院不同阶段服务脱节的问题，让服务更具有效性。服务绩效指标根据前一年案件量做出有效调节，让指标更具可行性。

2.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发生挪用专项经费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3.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包括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达到绩效目标

三、取得的成效

（一）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新融入社会

社工专注帮教，衔接了家庭、学校与涉罪未成年人之间的缺失地带，帮助涉罪未成年人调整心态、矫正认知、习得技能，包括生活技能以及社会交往的技能，在认识过去错误的同时重塑对生活的信心，引导其顺利融入社会。目前经过帮教的为未成年人 98% 顺利回归社会，不再犯罪。

（二）增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一方面缓解了长期以来司法机关办案人手不够、办案压力大，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挽救、感化”方针贯彻实施乏力的现状；另一方面，借助社工机构、社工的介入，使涉

罪未成年人及时得到挽救、感化，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其再次犯罪，维护了未成年人的权益，保证了家庭的和谐稳定，维护了法律的秩序和权威，实现了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三）协助研发《精准帮教深圳标准》与帮教云系统

“福田模式”经过多年实践总结，通过多方合作开发出一套操作性强的技术，得到深圳市检察院认可，共同参与制定出《精准帮教深圳标准》，为深圳市未成年人帮教服务提供指引。在服务中不断摸索，与互联网公司一起开发帮教云系统，运用线上平台实时跟踪服务对象状况，让社工、检察官联动起来。

四、存在的问题

无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公安阶段每年因行政处罚或未到刑事处罚年龄的未成年人以及刑事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近 100 人，这个缺口目前我们正处于探索阶段，接下来需要进一步加强与公检法系统以及街道、社区的合作，让需要帮助的未成年人得到及时有效的帮教服务，减少犯罪。基于此，专业力量也需要跟上，其中涉及的人力、培训等成本也需作为下一项目年的考量依据。